

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西北 2.5km 处，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预留空地，厂区东侧为新疆聚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厂址东侧为进场道路；东南侧为东湖监狱管理区（1.5km）及大河沿镇（2.5km）；南侧为兰新铁路（1.7km）；西南侧为东湖水泥厂（1.3km）；西侧为吐鲁番市源泰铸造有限公司（1km）；西南侧为吐鲁番市恒泽煤化厂（1.5k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51'00"，北纬 43°09'57"。

2017 年 5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的批复（新环函〔2018〕333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建成。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04020100），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由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0402MA77RXPB2R001V。

2021 年 3 月 26 日，“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预留空地。项目投资 77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6 万，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 8 万 t/a 工业废物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占地 3000m² 预处理车间，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包括危险废物预处理系统、水泥窑焚烧系统，其中水泥窑焚烧系统主要依托吐鲁番天山水泥现有 3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分类、均质、储存及输送系统；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厂区已有设施，环保工程新增废气收集系统。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建成。2021 年 8 月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3 号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科，专职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并根据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析及检验制度、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关于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性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等，从制度层面保证环保工作得以有效落实。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危废转移台账，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04020100），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6504002019022。

(3) 环境监测计划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需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企业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